

UDC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

P

MH/T5018-2004

民用机场航站楼计算机信息管理 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Design code f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
engineering of civil airport terminal building

2004-03-03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民用机场航站楼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
工程设计规范

Design code f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
engineering of civil airport terminal building
MH/T5018-2004

主编部门：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

批准部门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施行日期：2004年5月1日

2004·北京

关于发布《民用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 设计规范》等八项行业标准的通知

民航机发[2004]57号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航空运输（通用）企业，各机场，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单位：

为了适应民用机场建设发展需要，保证民用机场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设计质量，由总局机场司组织编写的《民用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楼宇自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时钟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广播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和《民用机场航站楼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已经民航总局审定。现批准《民用机场航站楼离港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编号 MH/T5003-2004）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楼宇自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编号 MH/T5009-2004）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编号 MH/T5015-2004）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编号 MH/T5017-2004）、《民用机场航站楼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编号 MH/T5018-2004）、